

任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任汛〔2020〕2号

任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区各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7月29日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任政办字〔2019〕37号）同时废止。

任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6月11日

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级别划分
- 4 应急响应
 - 4.1 I 级应急响应
 - 4.2 II 级应急响应
 - 4.3 III 级应急响应
 - 4.4 IV 级应急响应
 - 4.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6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4.7 指挥和调度

- 4.8 抢险救灾
-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1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5.4 供电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6 医疗保障
 - 5.7 治安保障
 - 5.8 物资保障
 - 5.9 资金保障
 - 5.10 社会动员保障
-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蓄滞洪区补偿
 - 6.5 灾后重建
 -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7 附 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任丘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河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沧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任丘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任丘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千里堤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武装部政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华北油田公司和华北石化公司分管副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国网任丘供电分公司、市供水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人保财险任丘支公司、人寿保险任丘支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生产运行处、华北油田分公司生产运行处、任丘火车站、各乡镇政府、市区各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本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跨地域调水方案，及时掌握汛情、旱情、

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沧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和水务局分管副职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省、沧州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洪预案和抗旱预案；指导、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完成省、沧州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乡镇和部

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涉化武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应急预警时空的无线电信号管理，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抗旱通信畅通。组织保障灾区

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负责指导并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开展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和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做好在建工程积水监测与排除工作。检查在建高层建筑、城市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防汛防风准备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任丘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日常工作。

搞好市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收水口清掏、排水泵站检查维修、排水机泵，防汛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组织与培训，制定低洼区域、低洼路段应急排水措施。严格落实汛期值带班制度，确保市区强降雨不积水、少积水，及时排除积水。协助指导市区办事处开展城区防洪抗旱规划制定工作，指导办事处排水防涝。组织指导各办事处检查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台风准备工作。指导灾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和重要蓄滞洪区运用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河道、洼淀、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清障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安全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前，由市水务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监测旱情、整理和反映农业生产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疾病的医疗救治、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宣传。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及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完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助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

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受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景区内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市广播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发布灾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供水公司：管好用好所辖供水范围的供水设施，确保所辖供水范围的供水设施安全和供水安全。市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任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任丘火车站：负责本单位防洪工作，清除铁路建设中阻碍行洪的设施。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

受灾损毁铁路抢修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的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任丘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历年水、旱灾情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资料，为领导决策和防洪、抗旱工程建设提供依据，在防汛、抗旱期间和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共同搞好水、旱灾情统计核实工作。

市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任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及时办理灾民的保险赔偿。

华北石化分公司生产运行处：负责做好防洪自保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要的物资。

华北油田分公司生产运行处：负责做好防洪自保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要的物资。

各乡镇政府、市区各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好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政策，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河系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市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或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市水利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要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入市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入市指挥部。

3.1.1 工程信息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闸涵、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每日向沧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闸涵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通

通过电话形式、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作出抢险决策。

3.1.2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3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河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市水务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市水务局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2 沥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2.3 台风灾害预警。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台风造成的强降雨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

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3.2.4 蓄滞洪区预警

蓄滞洪区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拟定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当蓄滞洪区启用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人员安全转移方案实施避险转移。

3.2.5 干旱灾害预警

水务局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市水务局应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领导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级别划分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

3.3.1 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用红色预警：

- (1) 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达到 10.7 米以上时。
- (2) 文安洼蓄滞洪区启用滞洪。
- (3) 全市发生特大沥涝。
- (4) 全市发生特大干旱。
- (5) 全市发生特大供水危机。

3.3.2 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用橙色预警：

- (1) 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达到 10.5 米时。
- (2) 全市发生严重沥涝。
- (3) 全市发生严重干旱。
- (4) 全市发生严重供水危机。

3.3.3 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用黄色预警：

- (1) 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达到 9.5 米以上 10.5 米以下时。
- (2) 全市发生中度干旱。
- (3) 全市发生中度沥涝。
- (4) 全市发生中度供水危机。

3.3.4 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用蓝色预警：

- (1) 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达到 9.5 米时。
- (2) 全市发生轻度沥涝。
- (3) 全市发生轻度干旱。

(4) 全市发生轻度供水危机。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依据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III、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命令。

4.1 I级应急响应

4.1.1 出现红色预警时，启用I级应急响应。

4.1.2 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及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沧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视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认真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汛抗旱指令。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油气田、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做好相关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

部。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提报武警及消防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 24 小时之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发改委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任丘市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动态。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受灾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

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 I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橙色预警时，启用II级应急响应。

4.2.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议，指挥部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沧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视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油气田、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做好相关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提报武警及消防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进行

技术指导。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发改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 任丘市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任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黄色预警时，启用III级应急响应。

4.3.2 III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沧州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把洪水调往少水河系和干旱地区。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指导基层防汛抗旱工作。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任丘电台、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

受灾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任丘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4 IV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蓝色预警时，启用IV级应急响应。

4.4.2 IV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水务局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适时引蓄利用雨洪水资源，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受灾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5.1 白洋淀或河道洪水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达到 10.5 米时，市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并同时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措施对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进行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超过 10.5 米时，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市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白洋淀或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上级指示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启用分洪河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超过 10.7 米时，需启用重点蓄滞洪区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市指挥部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小关分洪口扒口，启用文安洼蓄滞洪区。同时，组织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

在紧急情况下，按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4.5.2 沥涝灾害

当出现沥涝灾害时，市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机排；市区内涝时，市城管局要发

动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3. 台风灾害。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根据台风警报上岗值班，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利用广播、电视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4.5.4 干旱灾害

市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况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 严重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4.5.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指挥部应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水系、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4.6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6.1 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6.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6.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6.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4.7 指挥和调度

4.7.1 进入汛期、旱期，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7.2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必要时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

4.7.3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河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7.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7.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8 抢险救灾

4.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市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8.2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9.1 市指挥部应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4.9.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9.4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9.5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1 应急结束

4.11.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1.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

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市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市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2.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务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务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批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5.2.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市武装部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队伍，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全市防汛抢险任务。

5.3.2 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由市指挥部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进入应急抢险状态。

5.3.3 需要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5.3.4 需要调动部队、武警参加抢险程序。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部队支援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3.5 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农民提供灌溉、生活用水，维修机具、租赁设备、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4 供电保障

国网任丘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5.6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8 物资保障

5.8.1 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5.8.2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5.8.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并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5.8.4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5.8.5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5.8.6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本地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频繁发生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5.9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市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5.10 社会动员保障

5.10.1 市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公众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10.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10.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市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工作

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市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补偿

文安洼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6.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技术名词解释

任丘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技术名词解释

防汛类：

高程系统：本预案采用大沽高程系统

主要堤防：千里堤（任丘市段）15.5公里

白洋淀保证水位：白洋淀 10.5 米（枣林庄十方院）。

白洋淀警戒水位：白洋淀 9.0 米（枣林庄十方院）。

白洋淀汛限水位：白洋淀十方院站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 8.0-8.3 米动态控制，后汛期（8月11日-9月30日）蓄水位 9.0 米。

根据 2020 年大清河系洪水调度方案，白洋淀新规定：白洋淀十方院站主汛期（7月10日-8月10日）汛限水位 8.0-8.3 米动态控制，后汛期（8月11日-9月30日）蓄水位 9.0 米。备注：主汛期，当预报上游有较大降雨过程时，应采取预泄措施将水位降至 8.0 米以下；当十方院站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开启枣林庄闸泄洪；当十方院站水位达到 10.5 米（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时，在枣林庄枢纽充分泄洪前提下，视上游来水情况，扒开障水埝大石桥口门、淀南新堤高楼口门、四门堤关城口门和同口口门向周边蓄滞洪区分洪。当上述周边蓄滞洪区已充分运用，十方院站水位仍超过 10.5 米且继续上涨时，运用王村分洪闸向文安洼分洪；当十方院水位达到 10.7 米且危及新安北堤防洪安全时，扒开白洋淀千里堤小关口口门向文安洼分洪。

特大沥涝：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全市农田 15%面积淹渍 10 天； b、全市农田 90%被淹渍； c、城区 50% 面积积水无法及时排除。

严重沥涝：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全市农田 15%面积淹渍 7 天； b、全市农田 70%被淹渍； c、城区 30% 面积积水无法及时排除。

中度沥涝：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全市农田 15%面积淹渍 5 天； b、全市农田 50%被淹渍； c、城区 10% 面积积水无法及时排除。

轻微沥涝：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全市农田 15%面积淹渍 3 天； b、全市农田 30%被淹渍； c、城区 5% 面积积水无法及时排除。

抗旱类：

特大干旱：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土壤相对湿度小于 30； b、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雨日数大于 60 天； c、全市受旱面积达到 70 万亩，成灾面积 40 万亩，绝产面积 15 万亩； d、全市饮水困难人口 32.4 万人，牲畜 10000 头。

严重干旱：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土壤相对湿度 41—30； b、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雨日数 41—60 天； c、全市受旱面积达到 50 万亩，成灾面积 28 万亩，绝产面积 5 万亩； d、全市饮水困难人口 21 万人，牲畜 7000 头。

中度干旱：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土壤相对湿度 51—40； b、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雨日数 26—40 天；

c、全市受旱面积达到 25 万亩，成灾面积 15 万亩； d、全市饮水困难人口 9.9 万人，牲畜 5000 头。

轻度干旱：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a、土壤相对湿度 60—50； b、在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连续无雨日数 14—25 天； c、全市受旱面积达到 9 万亩，成灾面积 2 万亩； d、全市饮水困难人口 2.2 万人，牲畜 3000 头。

供水类：

特大供水危机：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造成全市 25%以上农村人口、30%以上城区人口出现饮水困难，或 40%以上重点企业供水困难。

严重供水危机：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造成全市 15%—25%农村人口、20%—30%城区人口出现饮水困难，或 30%—40%重点企业供水困难。

中度供水危机：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造成全市 10%—15%农村人口、10%—20%城区人口出现饮水困难，或 20%—30%重点企业供水困难。

轻微供水危机：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造成全市 5%—10%农村人口、5%—10%城区人口出现饮水困难，或 10%—20%重点企业供水困难。